编号：_____（招生单位填写）

延边大学定向培养硕士研究生协议书

用人单位：　　（以下称甲方）

培养单位：延边大学　　（以下称乙方）

学生本人：　　（以下称丙方）

根据国家教育部关于高等学校招收定向培养研究生的有关文件规定，经定向单位（甲方）与学生本人（丙方）协商，与培养单位延边大学（乙方）达成如下协议：

用人单位（甲方）委托延边大学（乙方）代为招收和培养研究生。

(一) 定向培养研究生（丙方）的相关信息

姓　名		身份证号	
学　院		专　　业	

(二) 丙方在校期间的培养费由甲方或丙方负担。丙方的教学、管理、实习调查等费用由乙方开支。丙方的住宿按乙方学生公寓管理中心的住宿收费标准交纳住宿费；

(三) 丙方在培养期间，必须遵守乙方的学籍管理制度和规章制度。丙方受警告、严重警告、记过、留校察看等行政处分，乙方做出决定通知甲方。丙方在培养期间受到退学、勒令退学、开除学籍处分或其它原因不宜继续培养的，乙方将中止其学业并退回甲方，乙方不退还甲方所支付的委培经费；

(四) 丙方的教学按乙方硕士研究生专业培养方案进行，凡具备学位授予条件的，可申请学位，经答辩通过者可授予硕士学位；

(五) 本协议一式三份，甲、乙、丙三方各持一份。

甲方代表（签字）：　　乙方代表（签字）：　　丙方（签字）：

单位盖章　　单位盖章

年　月　日　　年　月　日　　年　月　日